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委任董事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宣布委任李大壯先生（「李先生」）及丁天立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 *SBS, OM, JP* 現年 59 歲，是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自一九九三年起，他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於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三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李先生現任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

李先生亦是另外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現年 42 歲，持有美國佛蒙特州明德大學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他是香港公眾上市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七年擔任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 香港分部主席及於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七年擔任該組織 *Global Board* 主席。他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四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他現為香港出口商會之名譽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玩具協會副主席，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江蘇青年總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和丁先生二人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均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亦沒有就本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權益）。

李先生和丁先生將分別按每年港幣 60,000 元的袍金率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此袍金率與本公司向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支付的水平相同。在李先生和丁先生的委任生效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彼等之間將不存在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李先生和丁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李先生和丁先生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李先生和丁先生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等在本公司大約於二〇一九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代行

香港，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許仲瑛先生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